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承辦人：洪寶蓮
電話：02-23979298 # 652
傳真：02-23971793
E-Mail：H0206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340002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3E000189_1_02164554713.pdf)

主旨：有關112年至114年「闔家安康」-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
(以下簡稱本保險) 第1年度保險期間，將於113年3月31
日屆期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凱基人壽，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113年1月1日起更名為凱基人壽，本總處於113年1月3日總處給字第1130000025號書函諒達)前經本總處公開徵選，獲選承作旨揭保險業務，辦理期間自112年4月1日0時起至114年3月31日24時止，為期2年。以第1年度保險期間將於113年3月31日屆期，為維護在保者之保險權益，爰請轉知所屬上開屆期訊息。
- 二、檢送本保險113年度投保方案及加入表各1份(按：保險期間自113年4月1日0時起至114年3月31日24時止)，請逕至本總處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>)最新消息、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及公務福利e化平台下載運用。又目前凱基人壽就本保險專案部分，提供相關宣導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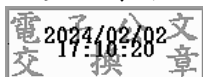
給與科 收文:113/02/05



公換章
明及文件收送服務，各機關如有相關需求，請逕洽該公司
瞭解辦理，洽詢電話:0800-098-889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
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
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
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